

标段编号: 2017-440326-48-01-70318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锦华东路（郁青二路-岭乐一路）新建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13日

目 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1
1.1、企业性质承诺书	2
1.2、营业执照	3
1.3、资质证书	5
1.4、安全生产许可证	6
二、项目经理业绩	7
2.1、临河南路、德政路、龙腾三路、爱园路市政工程	8
2.1.1、“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凭证、网页链接	8
2.1.2、施工合同	9
2.1.3、竣工验收报告	14
三、企业信用情况	19
四、企业经营状况	20
4.1、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出具的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	20
4.2、2024年审计报告	32
五、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54
六、诚信投标承诺书	55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单位提供《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企业性质承诺书（并附股权结构查询截图）扫描件。
2	项目经理业绩	<p>投标人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自截标之日起倒算）完成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市政道路工程，不超过 1 项，如超过 1 项，取列表前 1 项，投标人可将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1. 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以下资料： 1) 在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的相关业绩的截图凭证、网页链接等（必须包含工程名称信息）。 2) 签订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须体现合同名称、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签约各方盖章等主要信息）。 3) 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一般指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提供其他类型的竣工验收证明，须包括合同主要建设内容的竣工验收材料，具有验收结论以及建设、施工等单位盖章，证明材料原始格式无投标单位盖章栏的可仅有建设单位盖章。 以竣工验收证明载明的最晚日期认定为业绩有效期。 4) 能够体现项目经理任职的证明材料扫描件，自行提供的说明无效。（如上述证明材料能够体现，无需重复提供）。 5) 施工许可证（可提供）； 6) 项目更名证明材料（若更名，必须提供） 注：1、提供网页平台截图与其他证明材料出现工程类型、业绩时间、业绩规模不一致的情况，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施工许可证等补充资料为准；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 认可业绩：新建、改建、扩建城市支路及以上等级的市政道路工程业绩。 ① 高速及一、二、三、四级公路工程不予以认可。 ② 工（产）业园区、厂（场）区、住宅小区、城中村、公园、学校、医院、市（商）场等内部道路工程不予以认可。 ③ 绿道、碧道、管道施工导致的道路开挖及恢复工程不予以认可。 ④ 市容环</p>

		境提升类或综合整治类工程,施工内容未包含市政道路工程的不予以认可。
3	企业信用情况	企业是否列入失信名单由投标单位自行提供网址查询截图和链接来证明, 格式自拟。 具体指: (1)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到被列入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时间为近一年(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企业是否有失信。 注: 上述企业信用情况以招标人复核情况为准, 查询截至入围、定标前一天下午 18 时。
4	企业经营状况	1、提供近一年(发布招标公告日之前四个季度)生产经营产值: 提供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官网截图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证明资料为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出具的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近一年(最新年度审计报告未出的可追溯一年)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投标人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包括审计报告封面、盖章页、营业额、资产额、资产负债表、净利润、现金流等重要财务指标。
5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
6	诚信投标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承诺书》后续将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

备注: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94793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10008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壆岗社区立岗南路 6 号 B 区 J 馆 B16-3302
企业法定代表人	陈晓鹏	建立日期	2012-01-10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501066695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15875549228
投标员	姓名：骆林心 身份证号码：441624199803205219 手机号码：13714319702 邮箱：1670475379@qq.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1.1、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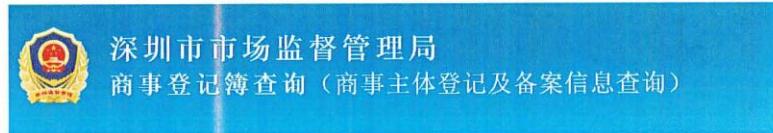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锦华东路（郁青二路-岭乐一路）新建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当前位置：商事登记等信息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陈文进	6004.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高工建设有限公司	4003.2	本地企业	法人股东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张汉明

日期：2025年8月13日

1.2、营业执照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408195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
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
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3、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孽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5891794793 法定代表人:陈晓鹏

注册资本:10008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44125368 有效期:2030年01月0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5年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87946

1.4、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项目经理姓名：彭越文

1、项目名称：临河南路、德政路、龙腾三路、爱园路市政工程；

工程类型：如市政道路工程等；建设内容：道路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合同金额：3787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16 年 12 月 2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974683>

；担任职务：项目经理。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合同金额≥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2.1、临河南路、德政路、龙腾三路、爱园路市政工程

2.1.1、“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凭证、网页链接

四库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974683>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websit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建设工程企业'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从业人员' (Personnel), '建设项目' (Construction Project), and '诚信记录' (Credit Record). A search bar allows users to input keywords like company name or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a specific construction project:

施工许可详情			
项目名称	临河南路、德政路、龙腾三路、爱园路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	--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3071612210204-SX-001	省级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307201705230202
项目代码	--	项目编号	4403071612210204
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证编号	无	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编号	无
中标通知书编号	--	施工图审查合格 书编号	4403071612210204-TX-001
合同工期(天)	--	数据等级	D
项目经理	彭越文	所属单位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全满堂	所属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	面积(平方米)	--

A red '关闭' (Close) button is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modal window.

2. 1. 2、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临河南路、德政路、龙腾三路、爱园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与龙城南路交江处西南角

发包人: 深圳市深江康纳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盐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12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浙江豫湘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盐港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临河南路、德政路、龙腾三路、凌园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与龙城南路交江处西南角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共四条市政道路总长度为1298米，绿化带宽为1812米，排水工程为4153米以下属工程等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60%、政府投资4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按发包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括的所有工作范围，具体包括：
道路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
绿化工程等。

1. 房建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 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_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_____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_____宽: _____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米
桥梁工程	□ ___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米
隧道工程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管: 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管: ___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 _____米 宽: _____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_____宽: _____高: _____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6 年 12 月 05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0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95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1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1% (压缩比例= | 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叁仟柒佰捌拾柒万元整

(小写): 37870000 元

其中,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448879.64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合同协议书;
- (3)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12月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金地商业大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龙岗区住建局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备案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2. 1. 3、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临河南路（德政路-龙城南路段）、德政路（临河南路-埔昌路）、龙腾三路（德政路-龙城南路）
、爱园路（龙腾三路-埔昌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淞江康纳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5月16日

发出日期：2022年5月1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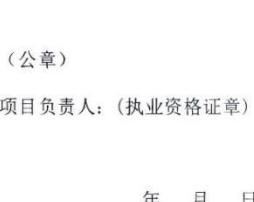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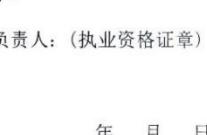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临河南路（德政路-龙城南路段）、德政路（临河南路-埔昌路）、龙腾三路（德政路-龙城南路）、爱园路（龙腾三路-埔昌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河与龙城南路交汇处西南角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约1.3km			工程造价（万元）	3787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16/12/5	
施工许可证号	2017-0457			竣工日期	2021/11/25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监170096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淞江康纳投资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福州市勘测院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1年11月25日			市政验-17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7年5月23日			2017-0457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16年9月6日			JD-SZ-2016053		
工程竣工报告	2021年11月25日			市政施管-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市政验-19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12月31日			市政验-20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1年11月25日			市政验-2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评价意见		
对各单 位评价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对本工程配备了专职管理人员。建立了安全质量管理制度、材料采购等的工作职责。 建设单位管理行为规范，各项体系制度运作正常有效。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合同履约情况、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提供的地质勘探报告质量等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能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并按强制性标准设计工作； 设计单位对设计变更予以认可； 设计图纸符合有关规范文件。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能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并按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认真履行职责，并按强制性标准施工； 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能及时整改；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强制性标准要求。
对各 管 理 环 节 评 价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完成合同、设计图纸及变更的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经评定，质量情况合格。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5月16日	 (公章) 同意验收。彭越文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5月1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5月16日	

三、企业信用情况

附件3：企业信用情况

(投标人提供)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94793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94793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晓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10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四、企业经营状况

4.1、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出具的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号: C204-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3〕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94793

单位详细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3 季

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821390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639607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181783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202078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202078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0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0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202078
其中: 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9925
其中: 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5954
其中: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0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1	183890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14144
其他产值	千元	13	4044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4	55722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0
其中: 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0
六、从业人员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675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140
其中: 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39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
净值 *	千元	30	0
总台数 *	台	31	0
总功率 *	千瓦	32	0
八、企业总产值 *	千元	33	0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34	
其中: 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千元	35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甲	乙	丙
北京	11	0
天津	12	0
河北	13	0
山西	14	0
内蒙古	15	0
辽宁	21	0
吉林	22	0
黑龙江	23	0
上海	31	0
江苏	32	0
浙江	33	0
安徽	34	0
福建	35	0
江西	36	0
山东	37	0
河南	41	0
湖北	42	0
湖南	43	0
广东	44	0
广西	45	0
海南	46	0
重庆	50	0
四川	51	0
贵州	52	0
云南	53	0
西藏	54	0
陕西	61	0
甘肃	62	0
青海	63	0
宁夏	64	0
新疆	65	0
不分地区	91	0

单位负责人：陈晓鹏 统计负责人：覃春霞 填表人：陈晓莉 联系电话：1511311072 报出日期：2024-10-08

是否不参与导出 1为不参与导出 不导出原因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9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

构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 带“*”指标仅在四季度填报。

5. 审核关系: (1) $01 = 02+03$ (2) $04 = 05+06$ (3) $08 = 05+07$ (4) $08 = 11+12+13$ (5) $08 \geq 09$ (6) $08 \geq 10$ (7) $08 \geq 17$
(8) $15 \geq 16$ (9) $25 \geq 26$ (10) $33 \geq 08$ (11) 41 之和 = 10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号: C204-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23〕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94793

单位详细名称: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4 季

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871328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639607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231721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292331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292331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0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0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292331
其中: 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14324
其中: 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8477
其中: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0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1	263097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14144
其他产值	千元	13	15090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4	90799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0
其中: 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0
六、从业人员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977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139
其中: 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37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
净值 *	千元	30	6840
总台数 *	台	31	67
总功率 *	千瓦	32	510
八、企业总产值 *	千元	33	292331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34	
其中: 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千元	35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440305603003

国家统计局深圳调查队

甲	乙	丙
北京	11	41
天津	12	0
河北	13	0
山西	14	0
内蒙古	15	0
辽宁	21	0
吉林	22	0
黑龙江	23	0
上海	31	0
江苏	32	0
浙江	33	0
安徽	34	0
福建	35	0
江西	36	0
山东	37	0
河南	41	0
湖北	42	0
湖南	43	0
广东	44	0
广西	45	0
海南	46	0
重庆	50	0
四川	51	0
贵州	52	0
云南	53	0
西藏	54	0
陕西	61	0
甘肃	62	0
青海	63	0
宁夏	64	0
新疆	65	0
不分地区	91	0



单位负责人：陈晓鹏 统计负责人：覃春霞 填表人：陈晓莉 联系电话：1511311072 报出日期：2025-01-07

是否不参与导出 1为不参与导出 不导出原因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四季度季后9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

构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 带“*”指标仅在四季度填报。
5. 审核关系: (1) $01 = 02+03$ (2) $04 = 05+06$ (3) $08 = 05+07$ (4) $08 = 11+12+13$ (5) $08 \geq 09$ (6) $08 \geq 10$ (7) $08 \geq 17$
(8) $15 \geq 16$ (9) $25 \geq 26$ (10) $33 \geq 08$ (11) 41 之和 = 10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 号：C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4〕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94793

单位详细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1-1 季

有效期至：2026 年 1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600821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578997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21824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60881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60881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60881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3044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1643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1	55707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4505
其他产值	千元	13	669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4	19234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其中：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六、从业人员	-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203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132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30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
净值 *	千元	30	
总台数 *	台	31	
总功率 *	千瓦	32	
八、企业总产值 *	千元	33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34	
其中：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千元	35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代码	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甲	乙	
北京	11	
天津	12	
河北	13	
山西	14	
内蒙古	15	
辽宁	21	
吉林	22	
黑龙江	23	
上海	31	
江苏	32	
浙江	33	
安徽	34	
福建	35	
江西	36	
山东	37	
河南	41	
湖北	42	
湖南	43	
广东	44	
广西	45	
海南	46	
重庆	50	
四川	51	
贵州	52	
云南	53	
西藏	54	
陕西	61	
甘肃	62	
青海	63	
宁夏	64	
新疆	65	
不分地区	91	



单位负责人： 陈晓鹏 统计负责人： 覃春霞 填表人： 陈晓莉 联系电话： 1511311072 报出日期： 2025-04-03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12:00、二季度季后7日12:00、三季度季后11日18:00、四季度季后9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

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4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 带“*”指标仅在四季度填报。

5. 审核关系：(1) 01 = 02+03 (2) 04 = 05+06 (3) 08 = 05+07 (4) 08 = 11+12+13 (5) 08 ≥ 09 (6) 08 ≥ 10 (7) 08 ≥ 17

(8) $15 \geq 16$

点击上传

(9) $25 \geq 26$

点击上传

(10) $33 \geq 08$

(11) 41 之和 = 10

点击上传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

表 号：C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4〕7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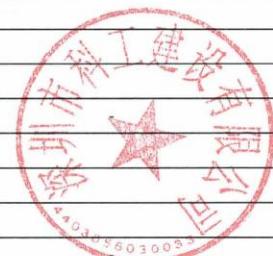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794793

单位详细名称：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季

有效期至：2026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一、建筑业合同情况	-	-	-
签订合同额	千元	01	651666
上年结转合同额	千元	02	578997
本年新签合同额	千元	03	72669
二、承包工程完成情况	-	-	-
直接从建设单位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4	101622
自行完成施工产值	千元	05	101622
分包出去工程的产值	千元	06	
从建设单位以外承揽工程完成的产值	千元	07	
三、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08	101622
其中：装配式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7	8130
其中：装饰装修产值	千元	09	2439
其中：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千元	10	
建筑工程产值	千元	11	91459
安装工程产值	千元	12	7114
其他产值	千元	13	3049
四、竣工产值	千元	14	29154
五、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15	
其中：新开工面积	平方米	16	
六、从业人员	-	-	
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平均人数	人	24	339
建筑业企业期末人数	人	25	130
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26	30
七、年末自有施工机械设备	-	-	
净值 *	千元	30	
总台数 *	台	31	
总功率 *	千瓦	32	
八、企业总产值 *	千元	33	
九、本年新签智能建造工程项目合同额*	千元	34	
其中：新签运用BIM技术的合同额*	千元	35	
在外省完成的产值			
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称	代码	建筑业总产值 (千元)	



甲	乙	41
北京	11	
天津	12	
河北	13	
山西	14	
内蒙古	15	
辽宁	21	
吉林	22	
黑龙江	23	
上海	31	
江苏	32	
浙江	33	
安徽	34	
福建	35	
江西	36	
山东	37	
河南	41	
湖北	42	
湖南	43	
广东	44	
广西	45	
海南	46	
重庆	50	
四川	51	
贵州	52	
云南	53	
西藏	54	
陕西	61	
甘肃	62	
青海	63	
宁夏	64	
新疆	65	
不分地区	91	



单位负责人：陈晓鹏 统计负责人：覃春霞 填表人：陈晓莉 联系电话：1511311072 报出日期：2025-07-01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有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12:00、二季度季后7日12:00、三季度季后11日18:00、四季度季后9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

填报；省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1日、二季度季后10日、三季度季后14日、四季度季后12日12:00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本表“在外省完成的产值”甲栏下按《省(自治区、直辖市)目录》填报。

4. 带“*”指标仅在四季度填报。

5. 审核关系：(1)01=02+03 (2)04=05+06 (3)08=05+07 (4)08=11+12+13 (5)08≥09 (6)08≥10 (7)08≥17

(8) 15≥16
点击上传

(9) 25≥26
点击上传

(10) 33≥08
点击上传

(11) 41之和 = 10
点击上传



4.2、2024 年审计报告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书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7
五、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 财务报表附注	9-20
七、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1
八、 营业执照	22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Hui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富通海智科技园6栋608 电话:22307972、28266428

机密

深汇原会审字[2025]H0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2,551,144.63	19,514,334.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58,961,623.43	150,071,621.42
预付款项		2,789,505.04	22,578,054.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	48,230,652.00	64,201,338.34
存货		1,226,325.20	2,156,800.4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3,759,250.30	258,522,148.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	4,845,005.14	5,700,006.0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45,005.14	5,700,006.08
资产总计		248,604,255.44	264,222,154.5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	28,673,629.34	6,831,510.7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39,969.10	733,719.30
应交税费		738,388.37	515,435.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	6,644,557.23	1,531,360.8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396,544.04	13,612,026.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00,000.00	8,9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00,000.00	8,900,000.00
负债合计		46,696,544.04	22,512,026.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	100,080,000.00	100,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1,827,711.40	141,630,128.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1,907,711.40	241,710,128.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8,604,255.44	264,222,154.5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8	240,248,095.79
减：营业成本	8	217,274,497.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8,929.1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729,737.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2,062.8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46,662.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9,530.87
加：营业外收入		1,890,637.27
减：营业外支出		82,291.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7,876.58
减：所得税费用		996,969.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0,907.4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将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90,907.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累计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358,093.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7,59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325,69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713,354.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79,62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5,898.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98,88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26,810.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99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9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9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36,810.5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90,907.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2,062.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0,475.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69,233.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784,517.79
其他	3,849,61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26,810.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551,144.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514,334.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36,810.5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本年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80,000.00	-	-	-	-	-	-	-	141,630,128.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80,000.00	-	-	-	-	-	-	-	141,630,128.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9,802,416.92 -39,802,416.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90,907.43 3,290,907.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43,093,324.35 -43,093,324.3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96,675.65 896,675.65
4. 其他									-43,990,000.00 -43,99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80,000.00	-	-	-	-	-	-	-	101,827,711.40 201,907,711.4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01 月 10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91794793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晓鹏；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8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岗社区立岗南路 6 号 B 区 J 馆 B16-330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产品技术设计、研发、销售；搪瓷钢板、搪瓷制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承担各种等级公路、城市道路的信号灯、护栏、标线、标志牌、防眩板及其他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安装、抢修工程；排水设施、排水管网、污水管网等相关地下涵管构筑物的清疏养护管理；雨水、污水泵站或相关设施的清疏维护管理；建筑材料、花卉苗木的销售与租赁；花卉苗木的种植；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环卫清洁服务；物业管理；除四害服务；虫害消杀；白蚁防治。（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石方工程、地质灾害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修装饰设计与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备的维修；生活垃圾处理；结构补强工程；工程设计、工程规划；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公路交通工程（限制公路机电工程分项、限公路安全设施分项）；环保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拆除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堤防工程、造林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 2006 年 10 月 30 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

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9、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0、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

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5、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 税	劳务收入	3%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库存现金	2,564,283.18	2,564,283.18
银行存款	29,986,861.45	16,950,050.86
合 计	32,551,144.63	19,514,334.04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158,961,623.43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 末 余 额			年 初 余 额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1 年 以 内	158,961,623.43	100%		150,071,621.42	100%	
合 计	158,961,623.43	100%		150,071,621.42	100%	

3、 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48,230,652.00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 年	48,230,652.00	100%		64,201,338.34	100%	
合 计	48,230,652.00	100%		64,201,338.34	100%	

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及其他	27,332,608.79			27,332,608.79
合 计	27,332,608.79			27,332,608.7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机械设备及其他	21,632,602.71	855,000.94		22,487,603.65
合 计	21,632,602.71	855,000.94		22,487,603.65
净 值	5,700,006.08			4,845,005.14

5、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8,673,629.34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673,629.34	100%	6,831,510.70	100%
合 计	28,673,629.34	100%	6,831,510.70	100%

6、 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6,644,557.23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2 年	6,644,557.23	100%	1,531,360.83	100%
合 计	6,644,557.23	100%	1,531,360.83	100%

7、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陈文枝	60,048,000.00	60.00%	60,048,000.00	60.00%
深圳市高工建设有限公司	40,032,000.00	40.00%	40,032,000.00	40.00%
合计	100,080,000.00	100%	100,080,000.00	100%

8、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0,248,095.79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240,248,095.79
主营业务成本		217,274,497.53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217,274,497.53

七、 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证书序号: 002121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深圳汇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邓先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17号富通海智科技园6栋6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0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9)11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五、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锦华东路（郁青二路-岭乐一路）新建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相关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承诺人：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林波（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86518658

传真：0755-86518658

承诺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六、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锦华东路（郁青二路-岭乐一路）新建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监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深圳市科工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总部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碧岗社区立岗南路6号B区J馆B16-3302 邮政编码：518000

公司总部电话：0755-86518658 传真：0755-86518658

日期：2025年8月13日